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芸安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鵬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鉦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2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無意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㈠債務人明知經濟有困難，仍持續消費，導致債務增加，若藉此大幅請求減免債務，則使有能力償還款項者不再努力工作以清償負債，實難謂公

允、㈡債務人尚有保單價值應列入更生方案且應查明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收入、㈢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故應以最低基本工資新台幣（下同）25,250元作為每月收入方屬合理、㈣應以法院更生開始裁定書所認定之24,733元作為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㈤債務人現年51歲，仍有增加每月所得之機會，應再提高每月之還款金額、㈥清償成數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債務人於樂心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喜樂齡居家長照機構擔任照顧員，每月平均薪資約新台幣(下同)22,239元（已含困難加給、就業獎勵津貼、端午、年終獎金等），而債務人名下除有一民國87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輛(已逾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中機車之3年耐用年限甚久，難有變賣之價值）及以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其保險解約金共計為93,054元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等情，有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樂心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喜樂齡居家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影本、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壽法字第1110001273號函所附之保單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壽保單字第1110015737號函所附之保單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新竹市，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該費用已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雜支等費用在內），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從而債務人於前開更生方案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且因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7,076元，故債務人就表明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

因、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收入22,239元，扣除每月支出17,076元後，餘額為5,163元，另因其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之保單解約金總計93,054元，每月應增加還款1,292元（計算式：93,054÷72=1,2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清償5,811元，已逾越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計算式：（5,163＋1,292）×0.9＝5,810】，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債務人前開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519,778元，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亦為519,778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且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除保單解約金總計93,054元外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18,39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至債權人雖稱債務人收入低於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似有隱匿收入、債務人應謀求其他高於基本工資之工作、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民事裁定係以24,733元作為債務人每月收入、本件清償成數過低云云。惟查，債務人陳述其所從事之工作係以時計薪，而所接之照護案件的時間都是固定的，如果受照顧之人臨時出遊或是通知債務人當日不需要照護時，債務人該日即無薪水可領乙節，有本院111年11月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核與債務人所提出之110年7月起訖111年6月止之薪資明細表相符，且衡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目的，其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重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認定更生方案是否允當，應衡量個案債務人之現實還款能力、健康情形及家庭狀況等因素，倘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或囿於還款成數，致債務人每期還款額度逾其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須處於生存邊緣或喪失尊嚴度日，勢將再陷債務人於履行困難之窘境，甚或無法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能實際受償的金額勢必大幅降低或無法獲償分文，致蒙受實際不利益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又更生制度之立法目的，乃以債務人每月之固定收入為償債基礎，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清償若干年即得免責，以重建其經濟生活，更生制度僅應著重於債務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及是否已盡力清償，至債權人之獲償成數如何，既不屬公允之法定要件，亦非唯一之衡量標準，充其量僅供作輔助法院衡量更生方案是否公允因素之一。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還款金額後之餘額，僅堪支應債務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核屬最低生活需求，已如前述。再考量債務人獲取收入方式或從事之行業類別，除受其個人年齡、生長經驗、求學、過往求職歷程等影響外，亦受社會整體經濟環境及景氣所影響。而查債務人年值51歲之中年，其教育程度僅為二、三專畢業，復參以後疫情時代之社會經濟狀況，實難以苛求債務人再覓得更高收入之工作以履行更生方案。是以，除非有相當事證足認依債務人之能力或信用，原可獲取更高薪資之工作卻故意從事低於基本工資之工作而有惡意濫用程序之情形外，仍應以債務人最近之收入狀況，為核算債務人償債基礎之依據，亦即以其提出更生計畫時之收入，為認定清償能力之標準，是債權人前開所述，容有誤解。

八、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